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6)

中期報告 200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23
未來展望	23
僱員及薪酬政策	23
流動資金	24
匯兌風險及對沖	24
資產抵押	24
額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5
購股權計劃	26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27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27
企業管治	28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8
審核委員會	28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28
致謝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松校先生(主席)

元崑先生

宋宣女士

徐小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岭先生

崔勇先生

張青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高岭先生(主席)

崔勇先生

張青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勇先生(主席)

高岭先生

張青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崔勇先生(主席)

高岭先生

張青林先生

公司秘書

李宏興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6樓

1605A室

電話：(852) 2511 1870

傳真：(852) 2511 1878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46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yardwaygroup.com.hk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3,314	133,772
銷售／服務成本		(68,734)	(100,446)
毛利		24,580	33,326
其他收益	4	572	638
其他收入淨額	4	5,669	923
分銷成本		(6,683)	(11,761)
行政費用		(15,220)	(18,382)
經營溢利		8,918	4,744
融資成本	5a	(157)	(661)
除稅前溢利	5	8,761	4,083
所得稅	6	(641)	(42)
本期間溢利		8,120	4,04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27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已扣除稅項		—	27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8,120	4,314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20	4,314
少數股東權益		—	—
		8,120	4,314
每股盈利	8		
基本		0.72 仙	0.70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載於第9至22頁之附註乃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1,077	1,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76	47,618
投資物業		5,890	5,890
遞延稅項資產		242	242
		53,185	54,840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香港上市		32,227	26,385
存貨		22,211	22,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8,744	79,987
可退回本期稅項		106	1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95	11,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00,072	119,230
		241,555	259,7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8,855	117,387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39	2,231
融資租賃承擔		264	396
本期稅項		686	256
		92,544	120,270
流動資產淨值		149,011	139,4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2,196	194,3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3,718	3,883
融資租賃承擔		—	66
遞延稅項負債		2,449	2,450
		6,167	6,399
資產淨值			
		196,029	187,9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5,825	55,825
儲備		140,204	132,0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196,029	187,909
權益總額		196,029	187,909

載於第9至22頁之附註乃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	
	(未經審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土地及樓宇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5,825	58,833	—	(180)	2,481	11,171	2,294	57,485	187,909	—	187,909	—	187,909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8,120	8,120	—	8,120	—	8,12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5,825	58,833	—	(180)	2,481	11,171	2,294	65,605	196,029	—	196,029	—	196,0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	
	(未經審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土地及樓宇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8,825	5,131	—	(180)	2,033	12,332	1,944	71,018	121,103	585	121,688	—	121,68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4,041	4,041	—	4,041	—	4,04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73	—	—	—	273	—	273	—	27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3	—	—	4,041	4,314	—	4,314	—	4,314
少數股東權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585)	(585)	—	(58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8,825	5,131	—	(180)	2,306	12,332	1,944	75,059	125,417	—	125,417	—	125,417

載於第9至22頁之附註乃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2,464)	12,289
(已付)／可退回稅項		(211)	1,25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675)	13,546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48	(4,7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5)	(2,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9,722)	6,64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19,069	60,4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5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99,328	67,130

載於第9至22頁之附註乃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價值(如適合)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新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專門用語之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對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本集團新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之準則，要求確定營運分類之表現應與內部報告用作調配分類間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財務資料相同。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應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應呈報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重整列賬。因此，其對本集團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採納於期內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

本集團正評估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

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含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銷售及分銷業務

— 買賣車輛、機器及設備。

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零配件

— 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零配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提供工程服務及 銷售零配件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7,554	88,266	35,760	45,506	—	—	93,314	133,772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	—	—	—	498	241	498	241
總額	<u>57,554</u>	<u>88,266</u>	<u>35,760</u>	<u>45,506</u>	<u>498</u>	<u>241</u>	<u>93,812</u>	<u>134,013</u>
分部業績	7,695	5,934	(938)	5,027			6,757	10,961
利息收入							74	397
未分配之經營 收入及費用							<u>2,087</u>	<u>(6,614)</u>
經營溢利							8,918	4,744
融資成本							(157)	(661)
稅項							<u>(641)</u>	<u>(42)</u>
除稅後溢利							<u>8,120</u>	<u>4,041</u>

3.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工程服務及							
	銷售及分銷		銷售零配件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之折舊及攤銷	726	685	144	235	953	86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387	1,078	-	-	-	-		
分部資產	155,851	138,034	18,241	9,739		174,092	147,773	
未分配資產						120,648	96,051	
資產總值						294,740	243,824	
分部負債	72,057	94,827	15,553	13,770		87,610	108,597	
未分配負債						11,101	9,810	
負債總額						98,711	118,407	
本期間產生之資本開支	64	606	2	24	116	653		

3. 分部報告(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於全球經營之基準管理業務，惟主要在三個經濟地區經營業務。

以地區分部為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歐洲		其他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089	30,448	47,334	92,344	20,803	10,800	12,088	180
分部資產	187,739	147,743	107,001	96,081	-	-	-	-
本期內間產生之資本開支	57	795	125	488	-	-	-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74</u>	<u>397</u>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74	39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50	209
管理費收入	—	31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	1
其他	<u>346</u>	<u>—</u>
	<u>572</u>	<u>638</u>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4)	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3	207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淨額	44	9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買賣證券 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u>5,876</u>	<u>—</u>
	<u>5,669</u>	<u>923</u>

附註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及 銀行借貸利息	78	560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墊款及 銀行借貸利息	52	74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27	27
	157	66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向定額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662	809
薪資及其他福利	12,793	13,815
	13,455	14,624
(c) 其他項目：		
地租攤銷	12	12
存貨成本	61,850	93,789
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 之資產	177	177
—其他資產	1,646	1,59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7	1,078
商譽減值虧損	—	315
遠期外匯合約(收益)／虧損淨額	(257)	6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322	1,287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 開支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元)	(143)	(199)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稅項	380	—
本期稅項—中國	261	42
遞延稅項	—	—
	<u>641</u>	<u>4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16.5%之稅率計算。中國稅項則按中國現行適當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8,12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4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16,496,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6,496,000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進行之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9.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本期間確認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182,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3,000元)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淨值為3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000元)出售，帶來出售收益2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56,401	50,474
應收保留款項	16,131	12,319
其他應收款項	461	1,510
	<hr/>	<hr/>
應收款項	72,993	64,303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62	40
預付款項及訂金	5,489	15,644
	<hr/>	<hr/>
	78,744	79,987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除若干應收保留款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保留款項乃於支付有關款項之合約所訂明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獲得支付之款項。

於結算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及其他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即期	47,915	23,046
逾期1至3個月	4,487	11,325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966	11,430
逾期12個月以上	2,033	4,673
	56,401	50,474

應收貿易款項乃根據合約條款或於發出賬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到期。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95	11,717
非抵押銀行存款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072	119,230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08,267 (8,195)	130,947 (11,717)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透支	100,072 (744)	119,230 (161)
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328	119,069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57,991	78,7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46	11,558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76,737	90,341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5	64
已收銷售訂金	12,113	26,982
	88,855	117,387

除若干應付保留款項外，預期所有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於結算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於1個月內到期或須應要求償還	26,549	35,705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1,577	5,093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4,576	9,192
於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4,522	7,541
	47,224	57,531
應付票據	7,870	17,380
應付保留款項	2,897	3,872
	57,991	78,783

13.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5元之 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元之 普通股	1,116,496	55,825	1,116,496	55,825

14.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年期一般為一年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議。該等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61	1,502
一年後但五年內	473	265
	1,734	1,767

14. 經營租賃承擔(續)

(b)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年期一般為一年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商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98	32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298	324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承諾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擔保，為數65,0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5,3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5,6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期的貼現票據。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可能根據任何擔保被提出申索。本公司於結算日根據已作出之擔保之最大負債為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合共為14,3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1,903,000港元)。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股協議完成刊發聯合公佈。

謹此提述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人」)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內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聯合公佈內「購股協議」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已全部達成。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達致。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於該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人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綜合文件預期將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下降30%至93,3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3,772,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88%至8,1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14,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為6,683,000港元及15,2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43%和17%。行政費用減少主要是因為在全球金融危機下維持審慎財務管理策略所致。

未來展望

展望將來，隨著全球金融危機的餘震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持續，本集團將會繼續保持警覺，並於發展其現有及新業務時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

管理層將會繼續監察及檢討投資組合，並將尋找投資機會，從而增進本公司價值，令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受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03名員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1名)。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酬金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

本集團維持流通的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為108,2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0,947,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89%為港元、7%為人民幣、1%為美元，而3%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94,7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14,578,000港元)，負債總額為98,7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6,66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241,555,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92,544,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2.61(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6)。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6,4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114,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結算，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按揭貸款。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2.3%(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

匯兌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等貨幣進行，而採購則多以歐元進行。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利用遠期合約對沖匯兌風險，以減低貨幣波動之淨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16,0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2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銀行存款8,1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717,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信貸。已抵押銀行存款中包括以人民幣結算之款項1,322,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61,000元)，由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抵押。

額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須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鄺松校	於公司之權益 (附註)	288,312,000	25.82%
	實益擁有人	<u>480,000,000</u>	<u>42.99%</u>
		768,312,000	68.81%
元崑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79%
徐小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90%

附註：

該等股份以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鄺松校全資擁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額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象徵式代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的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為期十年，其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分四期平均歸屬，而第一期自授出日期起歸屬。第二、三及四期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一年、二年及三年起歸屬。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1.15%。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當本公司於授出指明之該時間內(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獲由承受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時，授出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額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已獲通知以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佔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權益：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鄺松校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42.99%
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88,312,000	25.82%
劉輝(附註(b))	配偶權益	768,312,000	68.81%
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6,152,000	11.30%
Mo Huiqin (附註(c))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126,152,000	11.30%

附註：

- 上述權益乃由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且已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為鄺松校之權益。
- 劉輝被視為於本公司768,312,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乃由其配偶鄺松校實益持有)中持有權益。
- Mo Huiqin為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之100%控股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額外資料(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可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性，並已盡力甄別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除有關第A.2.1條，第A.4.1條及第E.1.2條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偏離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區分，董事任期以及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E.1.2條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年報「企業管治」一節內第19，20及27頁說明。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之標準守則。經對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規定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審閱，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一般規定發行人須於任何時候維持其上市證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現正考慮各種方法以確保在可能情況下盡快維持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之規定。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股東、管理層及各員工的貢獻及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鄺松校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